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8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

9. 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6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3.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提案 1、3.01、3.02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提案 2、3.03、3.04、3.05、3.06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也不得委托其他股东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所需资料：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3、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请于上述登记时间携带登记所需资料到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正丹股份证券部办理登记。

（2）信函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与登记所需资料一起邮寄到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正丹股份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请于上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公司。

（3）电子邮件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与登记

所需资料一起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电子邮箱：stock@zhengdanchem.com，电子邮件请于上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公司。

4、现场参会：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验证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铁钢、陈雅露

联系电话：0511-88059006

电子邮箱：stock@zhengdanchem.com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 350641

(2) 投票简称: 正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_，持股数（股）：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证件号：_____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投票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6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3.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特别说明：如果本人/本公司对有关议案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表决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投票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盖章/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注：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请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 会		备 注	